

# 外人直接投資之聯鎖效果分析

## ——台灣實證研究

何翊文

### 外人直接投資在臺灣的狀況

#### 一、外人直接投資的定義

外人直接投資乃是指外國人投資於本國生產事業，並實質上擁有所有權和管理權，它可能擁有股票而參加公司的管理，或是以合資、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和長期貸款的方式，取得公司的管理權。廣義的說只要獲得股權的目的是在爭取公司之管理權，則必須視之為外人直接投資。國際貨幣基金會（IMF）在「國際手冊」認定外人直接投資的標準為下：

1. 外國企業的分支機構。
2. 在本國獨立經營，但為外國人所有或為外國人所控制的非公司組織企業。
3. 公司組織，但外人具有決定性影響之公司組織企業。
4. 除以上各種投資方式外，國際上對商用不動產之投資亦屬之。

#### 二、外人直接投資在臺灣的發展

台灣自民國41年引進外人直接投資，希望借著外人資本的流入，彌補國內資本的不足，根據 Myint

（1980）的看法，LDCs 資本不足和外匯不足問題是無法分開的，於是引進外資以補資本的相對缺乏，並利用其生產的產品以出口賺取外匯，有助於減緩國際收支的惡化，更由於其創新的觀念及管理的方法，值得國內廠商學習，而其創造的就業機會，亦增加國內的有效需求。

表1說明台灣近三十年來外資引進的全部，在1952至1959年華僑和非華僑投資金額不多且起伏甚大，顯示華僑及外國人在台灣投資甚缺乏信心，1960年以後華僑外國人的投資金額有明顯的增加，以1952至1984年的投資金額計算，外國人的投資金額佔全體外資的75%，遠超過華僑投資所佔之25%。

外人投資對資本形成的貢獻比例如表2，在1960年以前（獎勵投資條例設置以前），所佔比例不會超過2%，且變化不大無明顯趨勢，從1960年至1973年外人投資的比例在穩定增加中，對資本形成的貢獻亦增加，其中以1969、1970、1971三年的9.1%、9.0%、9.4%為最高峯，1974

年則降為4%。從以上資料可看出外資對資本形成的貢獻並不大，由表1可知早期彌補我國資本的不足，主要是靠美援幫助。

外人投資並不是平均的將資本投資於每一產業，依1952年至1984年統計（見表1），僑外總投資額為美金4,457,375仟元，其中製造業佔77.9%，就製造業的情況來分析，投資最多的是電子電器業，佔製造業的39.8%，（全體外資的31.0%），其次為化學品業，佔製造業的16.1%（全體外資的12.5%），機器儀器業、非金屬礦產物業和基本金屬業各佔製造業的12.0%、10.2%和6.9%，而這五項產業合計佔製造業總投資比例達86.7%。所以說外人投資的產業以製造業為主，而製造業所投資金額中又以前述五項產業為大多數，由此可見外人投資於各產業是相當有選擇性的，他們可能追求最大利潤或受到政府鼓勵，而集中投資於有利發展的產業。

#### 三、政府對外人直接投資的態度

政府在民國43年公佈外國人投資條例，44年公佈華僑回國投資條